

**健身中心業者於營業時應遵循之法規資  
訊及須知**

# 目錄

壹、教育部體育署.....	2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2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19
●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32
●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常見 QA.....	43
貳、環境部.....	78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相關規定.....	79
● 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推動事項相關規定.....	92
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28
● 健身中心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及須知.....	129
肆、內政部消防署.....	132
● 健身中心消防相關法規及須知.....	133

# 壹、教育部體育署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6 年2 月15 日體委設字第09600033172 號令發布訂定  
98 年3 月13 日體委設字第09800053281 號令發布修正  
99 年12 月24 日體委設字第09900348383 號令發布修正  
101 年6 月6 日體委設字第10100145763 號令發布修正  
110 年11 月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A 號令發布修正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 三、會員人數揭露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

(二)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

(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

(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 四、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與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

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第十點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

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 五、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 (一) 入會費新臺幣○元。
- (二) 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 年費：新臺幣○元。
  - 月費：新臺幣○元。
  - 其他：新臺幣○元。
- (三) 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 現金。
- (二) 信用卡。
- (三) 其他：。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 六、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 (二) 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 (三) 其他：
  - 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 其他：(例如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

####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 八、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九、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 (二)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 十、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 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2. 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 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

#### 十一、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十二、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

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十三、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 十四、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

### 十五、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 十六、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 十七、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十八、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業者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十九、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 二十、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 二十一、會籍轉點

消費者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 會籍不得轉點。

(二) 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十二、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 (二) ○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三)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四)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二十三、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四、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 六、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八、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 九、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 十、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 十一、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 十二、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 十三、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0 年11 月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7A 號令發布訂定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 三、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健身教練服務之種類及期限，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各專項服務之堂數及期限、含二專項以上複合服務之堂數及期限。

各項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應明確記載及約定於契約，如一教練對一學員、一教練對多學員，或事先約定同意兩者兼採之比例；如為指定教練者，應於契約登載該項服務指定之教練姓名。

### 四、對消費者資格條件之約定

業者提供消費者參加健身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應予明確載明之；若未記載，視為無要求與限制。

前項已具有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但已於簽約時書面約定應補足會員期限與繳交會費者，依其約定。

### 五、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簽訂契約總金額後，業者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 (一)按堂數逐堂繳：最晚每堂上課後繳交新臺幣○元
- (二)按月逐月繳：每月○日前繳交新臺幣○元。
- (三)躉繳，應於○年○月○日前繳交。
- (四)其他： 。

#### 六、消費者繳款方式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
- (二)信用卡。
- (三)其他： 。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支付本契約費用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貸款契約不生效力：

-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

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八)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 八、業者服務之異動通知

業者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應依約定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依前項方式及時間通知時，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 九、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

辦。

消費者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十、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 (二)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三) 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 (四) 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業者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點所收取之手續費。

#### 十一、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 應退餘額之計算：

(1) 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2)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 2. 手續費之計算：

(1) 不收取。

(2)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3) 不定額：應退餘額百分之〇〇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 十二、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十三、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十四、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 十五、消費者受領服務是否需預約

消費者受領教練服務，應於事先約定預約方式，如未約定則為不需預約。

消費者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應依約定方式於一定時間內事先通知業者。

消費者未依前項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課服務，未事先約定事項費用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 十六、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其終止契約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 十七、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 十八、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 (二) ○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三)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四)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十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元，包括：商品：、課程堂數：、其他：，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

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 二十、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 二十一、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六、業者不得約定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

七、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八、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九、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十一、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 簽約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 二、消費者於繳納入會費後，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含會籍時間)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健身場所使用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揭露必要之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具健身設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 一、場所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履約地點：○。
- 四、營業所在地：○。
- 五、電子郵件信箱：○。
- 六、網址：○。
- 七、電話：○。
- 八、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

十、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

十一、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

十二、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

十三、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 第二條 (乙方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其他：

- 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 其他：(例如可供甲方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乙方提供之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甲方知悉。

## 第三條 (入會條件)

甲方提供下列文件經乙方審查同意並經雙方簽約即取得會員資格：

- 一、 ○
- 二、 ○
- 三、 ○

## 第四條 (會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 年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月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其他會員種類： 。

前項所載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但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

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收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乙方於契約記載甲方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甲方使用時段如下：

限於○：○時段使用。

無使用時段限制。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 第五條 （甲方契約總金額）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元。

二、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年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其他：新臺幣○元。

三、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甲方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其總額不得逾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之二倍。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 第六條 （明定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_\_\_\_\_。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甲方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第七條 (會費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

第八條 (甲方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甲方向乙方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一、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 二、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

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七、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八、甲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甲方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 第九條 (約定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得複選)：

- 一、公告於乙方網：<http://>\_\_\_\_\_。
- 二、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甲方電子信箱：\_\_\_\_\_，甲方電話：\_\_\_\_\_。)
- 三、其他：\_\_\_\_\_。

#### 第十條 (乙方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一條 (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 第十二條（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 二、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 （一）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繳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甲方應補足;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

(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三)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贈與之會籍)。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 第十四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第十五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第十六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七條（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一、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二、其他方式：○。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交付甲方。

二、匯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三、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九條（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第二十條（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通知義務）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第九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退費或補費。

乙方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第二十一條（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條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 二、○金融機構提供預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間)」
-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 第二十三條 (會籍轉點)

甲方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會籍不得轉點。
- 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 三、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甲方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二十四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法之指導員。
-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 第二十五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 四、甲方進入乙方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使用，甲方應於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_\_\_\_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_\_\_\_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 第二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會員證或鑰匙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會員證及所持有乙方之鑰匙，不得出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補發會員證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 第二十九條 （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乙方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致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第三十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三十一條 (個別磋商條款)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得本於個別磋商後書面約定如下：

一、甲方之權利：(一) ○；(二) ○。

甲方之義務：(一) ○；(二) ○。

二、乙方之權利：(一) ○；(二) ○。

乙方之義務：(一) ○；(二) ○。

第三十二條 (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 (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簽約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 二、倘消費者購買健身教練服務課程，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倒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如贈與服務堂數)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教練服務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揭露必要之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健身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 一、場所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履約地點：○。
- 四、場所地址：○。
- 五、電話：○。
- 六、電子郵件信箱：○。
- 七、網址：○。
- 八、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九、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契約內容含廣告及乙方業務代表口頭承諾事項)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事項及履約期間、廣告內容如附件)。

乙方業務代表口頭承諾事項，悉數列舉如下：

一、 。

二、 。

第三條 (契約種類、期限、教練比例)

甲方參加健身服務之種類及期限(含所贈與服務堂數○堂)，約定事項如下：

一、專項服務，堂數與期限：○堂，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複合服務，含二專項以上服務堂數與期限：○堂，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其他： 。

前項所勾選之服務，教練與學員數之比例，約定事項如下(可複選)：

一、一教練對一學員。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

非指定教練。

二、一教練對多學員，學員上限：○人。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

非指定教練。

三、甲方事先同意兼採前二款，其約定為：○：○。

四、其他： 。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四條 (對甲方資格條件之約定)

乙方就甲方參加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約定事項如下，如未記載，視為無前述要求與限制：

一、會員資格：

- 不限，無會員資格者也可報名上課。
- 限具有會員資格。

二、會員條件之要求與限制： 。

前項限具有會員資格，於會員期限屆滿內未完成堂數者，甲乙依下列約定事項，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 一、無需補足會籍期限。
- 二、依未完成剩餘堂數，甲方須配合補足會籍期限及繳交會費。

如未依前項約定者，甲方無須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第五條 (契約總金額、服務堂數、繳費時間)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元，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為新臺幣○元，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

- 一、按堂數逐堂繳：最晚每堂上課後繳交新臺幣○元。
- 二、按月逐月繳：每月○日前繳交新臺幣○元。
- 三、躉繳，應於○年○月○日前繳交。
- 四、其他： 。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第六條 (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其他：。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甲方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 第七條 (甲方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甲方取得支付本契約費用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甲方向乙方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貸款契約不生效力：

- 一、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貸款契約，乃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申辦人指示，逕予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
- 二、該消費貸款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三、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四、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份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七、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

八、甲方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跟（貸款機構名稱）辦理消費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 第八條（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上（至少二十四小時），其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一、公告於乙方網：<http://>\_\_\_\_\_。

二、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甲方電子信箱：\_\_\_\_\_，甲方電話：\_\_\_\_\_。）

三、其他：\_\_\_\_\_。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請求乙方賠償：

一、加倍退還單次課程費用，合計新臺幣○元。

二、限期○日內提供甲方同意之補課方案。

三、其他：\_\_\_\_\_。

#### 第九條（暫停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課程有效期限順延：

一、出國逾一個月。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具有健身中心會員資格，且於會員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堂數者，無需補足會籍，得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第十條（不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一、 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

二、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甲方同意。

四、 甲方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因第一項第四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一條所收取之手續費。

#### 第十一條（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餘額之計算：

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乙方就剩餘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甲方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

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二)手續費之計算：

1、不收取。

2、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3、不定額：應退餘額百分之○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但以新臺幣九千元為上限。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是否需預約才可消費)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間，約定如下勾選：

一、需先預約，其方式如下：。

二、得不預約，其服務時間如下：。

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個營業小時以上。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對甲方提供履約服務：

一、補繳教練場地費用新臺幣○元後得補課。

二、乙方於○日內無償補課。

三、其他：。

第十六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一、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二、其他方式：○。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一、交付甲方。

二、匯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三、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七條 (契約讓與第三人)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 第十八條 (乙方履約保障)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乙方網站供查詢：

-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 二、○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三、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四、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 第十九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之贈品價值總計 新臺幣\_\_元，包括：商品： 、課程堂數： 、其他： ，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 第二十條（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 第二十一條（個別磋商條款）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得本於個別磋商後書面約定如下：

一、甲方之權利：(一) ○；(二) ○。

甲方之義務：(一) ○；(二) ○。

二、乙方之權利：(一) ○；(二) ○。

乙方之義務：(一) ○；(二) ○。

#### 第二十二條（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 第二十三條（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二十六條（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Q&A

110 年 11 月 29 日製作

111 年 3 月 18 日更新

#### 契約期間

**Q1：**業者可以跟消費者簽訂超過 3 年費用一次繳清的契約嗎？

**A1：**不行，躉繳（一次付清）的契約只能簽 3 年以內。

-----

**Q2：**健身中心契約期間為 10 年，但有約定使用期間為 2 年，業者告知消費者 2 年後就可以無條件解約。但 2 年後消費者誤以為契約已經結束，但仍被業者繼續扣款，消費者該怎麼辦？

**A2：**

1. 消費者如果與業者之契約內有「約定使用期間」，於該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2. 若約定使用期間屆滿，消費者不終止契約，因整份契約期間為 10 年，倘業者有做到「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個月的通知，消費者可以無條件終止契約；如果消費者沒有向業者提出終止契約的表示，則本契約繼續有效，業者確實可以繼續扣款。

3. 實際上，定型化契約中只有規定契約須載明起、迄時間，因此消費者在簽約前要再三確認是簽幾年約及相關費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醒：消費者簽約完成後記得向業者拿取契約，並於簽訂契約時確認契約到期日，以免產生爭議。

---

**Q3：上述問題，約定使用期間前，業者有無通知義務？**

**A3：**

1. 這應該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個月，通知消費者說可以無條件解約。
  2. 業者沒有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繼續去健身中心使用，則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如果消費者沒有去健身中心使用，業者亦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 **審閱期**

**Q4：審閱期最短有幾天？**

**A4：**消費者對於契約內容至少有 3 天審閱期，建議消費者不要當場簽約，而要把契約拿回家詳讀後再決定是否簽約，因為一旦簽約，往後有法律糾紛，法院就會以書面契約以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裁判依據。

---

### **Q5：審閱期要怎麼計算？**

**A5：**

1. 假設 1 月 1 日拿到契約書，審閱期就是從 1 月 2 日的凌晨零點開始計算，滿 3 天(72 小時)後，1 月 5 日始可辦理簽約作業。
2. 如在審閱過程中，對契約內容有疑義，一定要請業者詳細說明。另外，如果雙方有任何口頭約定，記得在簽約時一定要載入契約，避免口說無憑。

---

### **Q6：請問審閱期 3 日與契約生效 7 日退費，是如何計算？**

**A6：**兩個日期並不是合計。審閱期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簽約前，有權將契約先帶回家了解契約條款後，再決定是否締結契約，所以當消費者跟業者還沒簽約前，業者需要給消費者至少 3 天詳讀契約之時間；消費者簽約後，契約成立，才會有所謂的契約生效 7 日內，消費者未使用可以全額退費。

---

### **Q7：定型化契約可以明文規定拋棄審閱期嗎？**

**A7：**

1. 不行，依據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業者不得以定型化條款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2. 業者只要讓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是讓消費者擁有合理審閱期間，消費者就不能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
- 

### Q8：消費者可以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嗎？

A8：

1. 可以，只要企業經營者有告知消費者審閱期相關權利，消費者可以自願拋棄審閱期，同意立即與業者簽署定型化契約。
  2. 但因為拋棄審閱期影響消費者權利巨大，不建議消費者採行，也不建議業者採此行銷手法。
- 

### 會員請假

### Q9：消費者請假，業者可以扣款嗎？

A9：消費者如果是因為以下之法定事由，業者應該要在 7 個工作日內，

幫消費者辦理暫停會籍，而且暫停期間不得扣款：

1. 出國逾 1 個月。
2.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3.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4.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5.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6.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 

### Q10：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是什麼？

A10：

1. 服刑或其他可以舉證的事由。
  2. 防疫期間消費者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
  3. 如消費者取具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人應「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其向業者辦理請假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 

### Q11：消費者如果受傷導致不大適合運動，可以跟業者終止契約嗎？會被收取違約金嗎？

A11：消費者因受傷而要求終止契約，一般而言會被收取違約金，但消費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不會被收取違約金：

1. 當消費者因傷害、疾病向業者暫停會籍。

2. 並且因此暫停會籍滿 6 個月。
  3. 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之後 6 個月內不能運動者。
- 

**Q12：**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第 2 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 10 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請問 6 個月是一次還是可以累積？醫生證明是否可以提高標準，例如教學醫院或是醫學中心？

**A12：**

1. 原則上指醫生開立一次 6 個月之證明，該規定是為了消費者因疾病受到傷害導致不適宜於健身房運動，如果採累積的，應限縮為同一病因。
  2. 因為診斷書係依醫師本於其專業之能，依病人狀況所做出之判斷，所以只要是合法之醫生開立的證明即可，業者如要求須教學醫院或是醫學中心之醫生證明，則有限縮消費者權利之虞。
- 

**Q13：**育嬰及侍親要如何定義證明？

**A13：**

1. 育嬰定義可以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2. 侍親定義是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業者可以要求消費者檢具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依刑法第 1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範圍辦理）

---

**Q14：消費者簽 1 年的合約，請假可以超過一年合約的期限嗎？  
（超過 12 個月）**

**A14：**只要消費者請假係符合法定請假事由，就不能規範消費者請假上限及次數。

※要注意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3 項中有規範如果消費者請假超過 1 年，消費者可以終止合約，業者可以酌收手續費；若屬疾病等事由，依第 9 點第 2 項終止契約，則業者不可收取手續費。

---

**Q15：有關請假天數的定義，假設從 2/1 請到 2/28 是 28 天，從 2/5 到 3/4 是 31 天，這樣會衍生所謂會籍退費實際天數的計算有誤差，如果誤差 1 至 2 天是否會影響對一個月及半個月的認定？**

**A15：**如有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為計。也就是消費者如過使用 2 個月 16 天，則以 3 個月計算，如果使用 2 個月 14 天則以 2.5 個月計算。

---

**Q16：有關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8 點第 4 項「社區感染」之定義為何？**

**A16：**

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官方 Facebook 之公告，其定義係指「在社區中走動都會被感染」，且須具有下列 4 個徵兆：

1. 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來源。
2. 本地感染個案已遠超過境外移入感染個案數。
3. 已經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比如一傳十、十傳百)
4. 有廣泛發生 (wide spread) 的群聚事件等。

---

**通知義務**

**Q17：業者搬家要通知消費者嗎？不通知會怎樣？**

**A17：**

1. 如果搬家，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以上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
  2. 如果沒通知，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Q18：消費者如果沒繳費用，業者有通知消費者的義務嗎？不通知會怎樣？**

**A18：**

1. 假設業者 1/1 扣款失敗，繳費期限為當日 1/1，業者應該在 1/2-1/11 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倘於 1/2-1/11 到達消費者，消費者應該於 1/12-1/31 前完成繳納。
  2. 如果消費者 1/31 前未完成繳納，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1/31）起視為終止，業者可以要求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3. 另消費者未繳交費用，業者並已進行催告，於催告期間業者可拒絕消費者入場使用。
-

**Q19：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業者有什麼通知義務？沒通知消費者會怎樣？**

**A19：**

1. 業者應該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消費者。
  2. 業者如果沒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以為契約仍然有效，之後所生的費用，業者都不可向消費者收取。
- 

**Q20：採訂閱制之業者於每月契約屆期前是否要通知消費者？**

**A20：**

1.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因此，業者必須在每月契約屆滿前取得消費者同意才能續約及扣款，以避免消費爭議發生。
2. 因訂閱制採取逐月扣款方式收費，業者應採行手機 APP 設置通知，於下次扣款前提醒消費者是否同意續約；或以紙本方式，於雙方契約後以附表型式提供消費者逐月勾選同意續約扣款。
3. 倘採訂閱制之業者無法在每月契約屆滿前取得消費者同意，建議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可訂有較長的契約起訖時間(如半年、1 年、

2 年、3 年等)，則就無需每月通知消費者，消費者亦無需每月同意續約。

---

## **Q21：業者可以規定消費者僅能用書面聯絡嗎？**

### **A21：**

1.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消費者雙方約定聯絡方式。
  2. 目的係為便於使雙方明確收到重要通知，倘業者對消費者約定聯絡方式包含電話、書面、電子郵件，但約定消費者聯絡業者只能以書面，則與本點立法意旨不符，係增加消費者額外之限制，違反本事項第一點之規定。
  3. 所以當業者可以以什麼方式聯絡消費者，則基於衡平，消費者亦應可以以同樣方式聯絡業者，因此業者為第 17 條服務異動、第 18 條約定使用期屆滿及第 19 條未繳費之通知，與消費者依第 15 條契約終止之通知，兩者之通知方式應對等。
- 

**Q22：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依據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 10 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 20 日內完成繳納。」，此催繳通**

## 知義務可否另約定繳費期限？

A22：

1. 查舊法第 14 點規定：「(第一項)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 10 日)完成繳納。(第二項)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 20(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 20 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 7 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2. 曾有業者將催告期間定為 3 個月以上，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於 3 個月後再行催告，並且向消費者追收該 3 個月之月費。因業者之催繳通知爭議，影響消費者契約是否自動終止日之認定，迭有消費爭議，基於明確及衡平起見，新法修正為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 10 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 20 日內完成繳納。因此倘業者額外另約定繳費期限，則與現行條文第 19 點意旨與修法理由有悖。
3. 據此，倘業者已約定信用卡扣款期限或分期付款之繳納期限，繳費期限則為信用卡扣款當日或分期付款帳單之繳付日期，不得再額外規定繳費期限，否則違反定型化契約第 19 點之規定。

## 終止契約

**Q23：如果入會費跟其他費用超過 2 倍，該怎麼辦？有什麼法律效果？**

**A23：**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業者的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2. 所以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第 4 項之規定，入會費與其他費用超過 2 倍之部分無效，最高就是收取到 2 倍金額。

---

**Q24：消費者於契約到期前，可以提前終止契約嗎？**

**A24：**可以，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但業者可以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

---

**Q25：實際經過時間比例是什麼意思？**

**A25：**所謂實際經過時間比例係指實際經過天數，而非月份比例，並且有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也就是消費者如果使用 2 個月又 16 天，則以 3 個月計算，如果使用 2 個

月 14 天則以 2.5 個月計算。

---

**Q26：消費者為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1 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 1,000 元（原價 2,500 元），3 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該怎麼計算？**

**A26：**

1. 手續費（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000 * (12-3) * 20\% = 1,800$  元。
2. 如為 **月繳型會籍**，繳付違約金 1,800 元即可終止。
3. 如為 **預繳型會籍**，業者應退還  $(1,000 * 12) - (1,000 * 3) - 1,800 = 7,200$  元。

**※如契約未明訂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

---

**Q27：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1 年契約，業者贈送 2 個月，並收取入會費 1,200 元、其他費用 500 元，促銷方案月費為 1,000 元（原價 2,500 元），3 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終止契約後該怎麼計算？**

**A27：**

1. 月平均價格為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總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2. 所以 **月平均價格** 為  $1,000 * 12 / 14 = 857$  元（四捨五入）。
3. 入會費+其他費用不可高於月平均價格之 2 倍，也就是最高僅能收 1,714 元。以題目舉例來看， $1,200 + 500 = 1,700$  元，未高於 1,714 元，故符合規定。
4. 手續費（違約金）等於： $857 * (14 - 3) * 20\% = 1,885$  元（四捨五入）。
5. 消費者總共需負擔之金額（包含不定額手續費）為： $1,200 + 500 + 857 * 3 + 1,885 = 6,156$  元。
6. 消費者已支付之費用： $1,200 + 500 + 1,000 * 3 = 4,500$  元。
7. 手續費（違約金）加計應補足之金額為： $6,156 - 4,500 = 1,656$ ，上限不得超過 6,000 元
8. 消費者應補繳的提前終止費用為  $6,156 - 4,500 = 1,656$  元。

-----

**Q28：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2 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 1,688 元，簽 2 年並無贈送贈品，使用了 2 個月，想跟業者提前解約，需要付多少手續費（違約金）？**

**A28：**手續費（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688 * (24 - 2) * 20\% = 7,427$  元，但規定違約金上限不得超過 6,000 元，所以手續費（違約金）為

6,000 元。

---

**Q29：退費要用月平均價格計算，請問月平均價格是要用原價計算還是優惠價格？**

**A29：**

1.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第 3 項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2. 所以當業者用優惠價格簽約時，月平均價格計算就應該依優惠價格計算。
- 

**Q30：健身房在第一次簽約時必須購買磁扣（1,780 元），入會費 2,500 元，磁扣是消費者終身只需一次性購買，這樣磁扣費用還需要與入會費合計不得超過月平均 2 倍嗎？**

**A30：**

1.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其他費用中與入會費合計不得超過月平均價格 2 倍，所以磁扣費用應屬於其他費用中，與入會費合計不得超過月平均價格 2 倍。
2. 立法理由在於過去舊法針對其他費用或入會費並無金額限制，常

導致業者雖在應記載的入會費收取 0 元，卻在「其他費用」項目收取高額費用，消費者如終止契約，此「其他費用」卻不能主張退費，影響消費者權益。

3. 為避免業者以低價使用費攬客卻收取高額一次性費用，故將簽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明定收取之總額不得逾月平均價格之 2 倍。

---

**Q31：會員於入會後 7 日內未使用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費。此全額退費是否包含入會費及手續費？**

**A31：**包含入會費及手續費，因為該點立法目的在於消費者可以反悔，所以應該是全額退費，才符合立法本意。

---

### **贈品問題**

**Q32：業者如何預防消費者拿完贈品後，7 日內要求全額退費？**

**A32：**

1.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規定：「（第一項）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 20%。（第二項）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2. 所以消費者在販售會籍中如有包含贈品（例如心率帶），當消費者

想提早解約時，業者不可以要求消費者返還。

3. 建議業者提供之贈品不宜以高額贈品作為行銷之手段，依本事項第 20 點規定，贈品價格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 20%，或可以採階段性給付，避免消費者利用 7 日內無條件終止契約之規定獲取贈品。

---

**Q33：業者在贈送贈品時，因為契約生效 7 日內可無條件解約，業者是否可將合約修訂成第 8 日才能領取贈品？**

**A33：業者可自行決定幾日內領取。**

---

**Q34：會籍合約，一開始在簽訂契約時贈送的會籍，之後履行合約時又另外贈會籍（行銷手段），那這樣之後加贈的會籍一樣要列入月平均的計算嗎？**

**A34：如果消費者在簽約時，業者已經說明履行一段時間後會贈送，則應列入月平均計算；倘若贈送係消費者完全沒有預料到的，因與消費者購買會籍契約並無直接關係，可不納入計算。**

---

### **公告義務**

**Q35：有關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規定如有器**

材維修，業者應主動揭露於現場及公布在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倘若是一台跑步機的維修是否也需要公告嗎？

**A35：**

1.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業者應將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
2. 所以當契約內或附件方式寫到至少可以供應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之數量，假設契約寫至少可以供應 5 台以上的跑步機，則當業者提供 10 台跑步機，維修 1~4 台都不需要公布於業者網站；如果業者提供之水療池只有 1 座，正在維修，就應該主動揭露於網站上。
3. 只要提供的器材少於契約時，業者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

---

### **法規適用**

**Q36：**若消費者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簽訂的合約，應適用新規範還是舊規範呢？

**A36：**本次修訂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若是消費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與業者所簽訂之合約，則適用於舊規範。

---

**Q37：**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簽訂之訂閱制合約，應適用新規範還是舊規範呢？

**A37：**因訂閱制之收費方式採取逐月扣款，且合約均以 1 個月為限，如該合約月份橫跨 110 及 111 年，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適用新規範。

## 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A

110 年 11 月 29 日製作

111 年 01 月 24 日更新

### 履約保證

**Q1：業者一定要辦理履約保證嗎？什麼情況不用辦？**

**A1：**

1. 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業者應就預收費用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障。」
2. 「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不在此限。」，但書規定採「按堂收款」、「按月收款」、「預收費用累計 5,000 元以下」收費者不需提供履約保障。
3. 特別說明，倘健身業者與民間融資公司配合，使消費者可按月付款，業者仍須辦理履約保證。因為消費者只是形式上按月付款，但實質上業者已從融資公司獲取全額費用（融資公司扣取服務費後），僅是融資公司按月向消費者收款，因此業者既已取得全額費用，自應辦理履約保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Q2：按月收款不用辦履約保證，請問要如何計算？**

**A2：**

1. 假設消費者向業者購買 24 堂教練課程（1 堂 1,500 元），期限為 3 個月，業者如果按月逐月收款者，也就是 1 個月收取 8 堂費用，就不用辦理履約保證。
2. 消費者購買 50 堂（1 堂 2,000 元），期限為 5 個月，業者如果按月逐月收款者，也就是 1 個月收取 10 堂費用，也不用辦理履約保證。

※提醒：由於實務常見消費者因不知其教練課程有期限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故建議業者務必於契約中清楚記載期間起迄及過期效果，並請消費者於旁邊簽名確認，以減少日後消費糾紛。

---

### Q3：按月收款有限制堂數嗎？

A3：

1. 依一般消費者使用教練課之頻率，1 個禮拜約 2 到 3 次，因此原則建議業者販售按月收款之教練課時，1 個月課堂上限不得超過 8-12 堂。
2. 倘業者過度銷售教練課，消費者可以依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條件解約。

### Q4：履約保證方式有哪些？

A4：

1. 依信託法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辦理履約保證。
2. 金融機構會提供收取課程費用的 50% 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可以在簽訂契約時協調，但不能少於契約期限。
3.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
  - (1) 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並於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時，先將消費者所預先支付之價錢 50% 額度存入前開專戶，即款項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銀行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
  - (2) 專營或兼營電子機構
    1. O' Pay 歐付寶（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GAMA PAY 橘子支付（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ezPay 簡單付（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4. PChome 國際連（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
    5. 街口支付（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 LINE Pay Money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 悠遊付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8. icash Pay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9. Happy Go Pay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Q5：入會費及其他費用需要履約保證嗎？**

A5：不需要，因為屬一次性費用。

---

**Q6：請問教練課程如果按堂計算，是否不用受每月 5,000 元的限制？**

A6：只要教練課按堂收費或逐月收費的話，則不需履約保證，也不受每月 5,000 元的限制。

---

**Q7：健身房販售專屬會員之儲值卡，客人是可以一次付清？**

A7：可以，每次加值在 5,000 元以下，則不需履約保證。

---

**Q8：教練課收費是否每個月繳需 5,000 元以下才不用履約保證？**

**A8：**收費的方式如果採按月收款、逐堂收費或預收費用在累積 5,000 元以下(主要針對預付卡的概念)，不需做履約保證，並非須按月收款並且金額在 5,000 元以下不需履約保證。

---

**Q9：**消費者買了 8 堂課且跟消費者約定一個禮拜最少上兩堂課，1 個月 8 堂只簽 1 個月，這樣消費者付款算逐月收費還是一次付清需履約保證？

**A9：**1 個月用完不需履約保證。

※業者應明確讓消費者知道 1 個月後教練課就不能退費，業者也不能同時讓消費者簽好幾個 1 個月的 8 堂課變相綁約。

---

**Q10：**業者可以提供一個月高於 20 堂之堂數嗎？

**A10：**提醒業者若提供一個月超過 20 堂，消費者可依據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因累積教練服務契約量已達每周平均逾 5 堂課，消費者仍有權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任何名目費用。

---

### **通知之義務**

**Q11：**業者什麼情況要通知消費者？

**A11：**當教練課時間如有異動，應依契約當初約定的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消費者。假設業者與消費者約定好用簡訊方式於 1 天前通知消費者，當業者沒有依約定方式通知時，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

**Q12：**消費者什麼情形要通知業者？

**A12：**

1. 消費者應該先跟業者事先約定預約教練課的方式，如果沒約定的話則不需要預約。
  2. 倘消費者無法於約定好的時間上教練課，應該要依契約當初約定的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業者。
  3. 沒通知的話，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課服務；未事先約定事項費用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 

### **終止契約**

**Q13：**消費者什麼情況下可以無條件解約？不需要負擔違約金？

**A13：**

1. 當業者過度行銷教練課，導致消費者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 5 堂課時。

2. 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3. 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

**Q14：消費者購買健身教練課 10 堂，契約期限還沒到，可以隨時終止契約嗎？**

**A14：**消費者於健身教練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業者可以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

---

**Q15：消費者很喜歡 A 教練，當他離職了，消費者可以解除契約嗎？**

**A15：**

1. 消費者必須仔細看契約是否有約定多位教練而非指定單一教練，如果消費者只有指定單一教練，教練離職，則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違約金。
2. 如果契約有約定多位或非指定教練教練，消費者想提前終止契約，業者可以收取違約金。

---

**Q16：消費者購買 12 堂教練課，並已付款 12,000 元，1 堂 1,000**

元，雙方約定 3 個月逐月分配使用完畢，亦即 1 個月至少使用 4 堂教練課。惟消費者於第 1 個月僅使用 3 堂課，在第 2 個月時要求業者終止契約，請問要怎麼計算退還費用？

**A16：**

1. 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退費應從第 2 個月剩餘的堂數計算，第 1 個月未使用之堂數不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 8 堂。
2. 如果業者採不定額手續費，等於： $8,000 \times 20\% = 1,600$  元（四捨五入）。
3. 業者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為  $(1,000 \times 8) - 1,600 = 6,400$  元。

※提醒：業者雖可與消費者約定每月最少使用之教練課程堂數，但由於此約定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因此業者需於契約上清楚記載，並建議業者要加強口頭說明，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Q17：**消費者購買 12 堂教練課，並已付款 12,000 元，1 堂 1,000 元，雙方並沒有約定 3 個月逐月分配使用完畢。當消費者於第 1 個月僅使用 3 堂課，在第 2 個月時要求業者終止契約，要怎麼計算？

**A17：**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佔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係指消費者購買 12 堂教練課程，1 堂 1,000 元計算，並無約定分配每月應使用堂數，則消費者在使用第 3 堂後要求終止契約，其退費則依未完成服務堂數 9 堂計算。終止契約之手續費，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方式如下：1.不收取。2.定額新臺幣 600 元。3.不定額：業者可選擇應退餘額 20% 計算，且以 9,000 元為上限。】

---

**Q18：會員教練課到期後且教練離職，消費者是否可以退費？**

**A18：**

1. 依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費」。故消費者仍得請求退費，但業者可選擇退或不退。
  2. 倘業者宣傳課程無使用期限，縱使契約已到期，業者仍應履行未使用之堂數。
- 

**Q19：即使按堂的教練課過期也沒辦法退費？**

**A19：**過期就不需要退費，但要確保業者販售之堂數跟月數是否足夠讓消費者上完，如果 1 個月超過 20 堂的話，消費者是可以主張無條件終止契約。

**Q20：**消費者要提前終止契約，但消費者的課剩 10 堂，其中有 4 堂是無故缺席教練，補課要收場地費，應該如何退費？

**A20：**無故缺席之教練課，業者可以不退費，消費者可以要求補課，但要負擔場地費。

---

**Q21：**業者可否於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約定「已逐月分配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倘當月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假設消費者買教練課 60 堂，契約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約定逐月分配堂數 5 堂，但消費者於 111 年 2 月 6 日表示要終止教練契約，消費者實際只上 3 堂課，業者應退幾堂課？

**A21：**

1. 「(倘當月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是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因此不得於契約規定。
2. 依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因此，當消費者於第 1 個月僅使用 3 堂於第 2 個月

要求終止契約，其退費依第 2 個月之後剩餘堂數計算，第 1 個月未使用之堂數不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 55 堂。

---

**Q22：承上述問題，假設消費者 2 月 1 日還有上 1 堂課，於 2 月 6 日要求終止教練契約，業者應退幾堂課？**

A22：當消費者 2 月 1 日又使用 1 堂課，於 2 月 6 日要求終止教練契約，其退費依剩餘堂數 55 堂扣除事先約定逐月分配堂數中 1 堂，故剩餘堂數為 54 堂。

---

**Q23：承 Q21 問題，假如消費者 2 月份上了 4 堂課，於 2 月 28 日表示要終止教練契約，業者應退幾堂課？**

A23：當消費者於 2 月 28 日要終止契約，其退費因消費者與業者約定逐月分配 5 堂課，因消費者申請終止契約當下已滿 2 個月，未使用之堂數不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 50 堂。

---

### **贈品之計算**

**Q24：當消費者購買 10 堂教練課程總價 12,000 元（1 堂價格 1,200 元），業者贈送 2 堂教練課程，課程單價要怎麼計算？**

**A24：**

1. 業者如贈與消費者課程堂數，應一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故當消費者購買 10 堂教練課程總價 12,000 元（1 堂價格 1,200 元），業者贈送 2 堂教練課程，則業者贈與之 2 堂教練課程應納入契約範圍，消費者之契約應變成 12 堂教練課程，共 12,000 元（1 堂價格 1,000 元）。
2. 如果消費者使用 2 堂教練課程以後，與業者終止契約，則契約價值剩下 10,000 元，不得主張先使用的是贈與之堂數，要求退費 12,000 元。當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例如免除手續費或入會費皆應屬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要求返還贈送的商品、手續費或入會費差額等。

---

### 請假問題

**Q25：請假事由中，職務異動或遷居是否能以「戶籍謄本」或「房屋租約」作為證明？**

**A25：**

1. 當消費者無房屋租約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時，例如消費者是自有或與家人同住才得請求以戶籍謄本作為證明。

2. 然業者仍應視具體情況處理，如戶籍在臺中，工作在臺北，當初簽約運動也在臺北，則請求提供戶籍謄本無實益。
- 

**Q26：請假扣款如有會員同意，可否繼續扣款？如果沒有請假證明，可否收手續費？**

**A26：**

1. 依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第 9 點規定消費者符合下列法定事由：

- (一) 出國逾 1 個月。
- (二)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消費者可以於停權期間，免繳課程費用，也不能收取手續費，縱使消費者同意，業者也不能繼續扣款。

2. 然如果非屬法定事由之請假，消費者同意，業者可以繼續扣款，也可收取手續費。
-

## 法規適用

**Q27：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兩法規都要適用嗎？**

**A27：**

1. 如果業者於健身中心販售會籍同時販售教練課程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都須適用。
2. 如果業者於場所僅販售教練課程而沒有會籍，就只須適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Q28：如果消費者未依約定方式通知業者無法上教練課，業者得否扣課？不提供補課服務？**

**A28：**

1. 依照本事項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消費者未依前項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課服務，未事先約定事項費用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2. 倘消費者無故缺席，此屬於民法遲延受領，業者不得因此免除給付教練課之義務，業者不得無故直接扣課。
3. 業者必須要提供消費者補課，業者可選擇補收消費者場地費或不收。

4. 消費者可選擇是否要負擔場地費去補課，如果不願意補課，則業者可不補課。舉例說明，假設消費者買 10 堂課，跟教練約課，結果無故缺席，消費者還是剩 10 堂課，只是需補課時，業者可收場地費，如消費者不願意負擔場地費，則業者可不補課。
- 

- 上開資料電子檔及其他相關資訊可參閱體育署官網【健身中心資訊】專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423>)

## 貳、環境部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相關規定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針對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 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 三、另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包括消毒、清洗、更換\_如濾心或其他)，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四、檢附「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供參，以利遵守並確保飲用水安全。

## 飲用水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0 日總統(六一)台統(一)義字第八九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80 號令修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90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四條及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30 號令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及第 25 條之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12、13、15、16、19、23、24、29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刪除第 17、27 條條文條文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 第二章水源管理

第五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設備管理

第七條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

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十一條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即公告禁止飲用。

前項採樣地點、檢驗結果及採取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

飲用者，該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12 月 31 日(86)環署毒字第 74096 號令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29 日(87)環署毒字第 48632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95916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90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

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九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設備管理單位：	_____
設備編號：	_____
發證單位：	_____環境保護局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尺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

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

申請日期： /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 具 資 料 (已 檢 具 者 請 打 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 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推動事項相關規定

## 一、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推動情形

- (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現況說明：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復於 103 年及 106 年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並納管 16 類公告場所，陸續將公眾使用頻繁、人潮流量眾多之中大型場納管，顯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確實有效改善各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環境，政策推動日趨受到民眾的重視，將滾動式檢討推動，逐批納入未被列管場所。
- (二)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環境部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除公告場所外，更鼓勵非公告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進一步提升該等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提升企業形象。

## 二、運動健身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告/非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做法:公告/非公告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請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了解場所內室內空氣品質現況並持續改善維護室內良好空氣品質。

1. 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樓地板面積達 2000m<sup>2</sup> 以上者)：

- (1)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告場所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本法第 9 條規定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本法第 10 條，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2)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 條規

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 (3) 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規定，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 (4) 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第 6 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 (5) 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專責人員應執行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之第 6 條業務。
2. 非公告場所(非屬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m<sup>2</sup>者):可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定期實施標準檢測(優良級:每 3 年檢測一次;良好級:每 2 年檢測一次)，了解場所內室內空氣品質現況並持續改善維護室內良好空氣品質。

(二)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改善措施**：運動健身場所常見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包含：二氧化碳及細菌等空氣污染物，其大多因人流量大且肺活量高、耗氧呼吸之運動，以及空調設備無引入外氣且室內空間無對外窗及強制抽排氣等設備，換排氣量不足導致污染物濃度易累積；建議場所可定時巡檢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進行人流管控，同時加強通風換氣，可考量增加機械式進排氣風機或全熱交換等設備，兼顧減碳節能，改善既有換排氣不足問題，有效降低室內空氣污染物。

### 三、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未來推動方向

**持續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環境部持續檢討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公告納管對象，並鼓勵業者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加速並擴大公私場所的適用性，以法規與自主管理雙軌併行的運作下，改善運動健身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 四、網站資訊

有關室內空氣品質各項資訊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規定可上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s://iaq.moenv.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或洽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詢問。

# 第一章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21 號令公布

## 1. 總則

### 第 1 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

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 2.管理

### 第 6 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 第 7 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 第 9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

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罰則

### 第 13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4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5 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16 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 第 17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1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19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 第 21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4.附則

#### 第 22 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

## 第二章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10105620D 號令公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 二、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 四、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五、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六、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污染事件糾紛之協調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四、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
- 
-

核定。

五、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宣導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轄境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紀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九、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
- 二、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 三、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歸責事由。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於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提出佐證資料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空間、公眾聚集量大且滯留時間長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且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 二、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 三、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 四、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 五、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

#### 第 9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所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 二、申請延長之事由及日數。
- 三、改善目標、改善時程及進度、具體改善措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改善期間所採取之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由場所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 四、延長改善期間，未採取前條改善計畫之防護措施，嚴重危害公眾健康。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其實施室內空氣品質之監督、檢查結果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三章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10106229 號令公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八小時值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值	9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一小時值	0.08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一小時值	0.5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 (Fungi)	最高值	1000。 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 1.3 者，不在此限。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二十四小時值	7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二十四小時值	3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sub>3</sub> )	八小時值	0.0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各標準值、成分之意義如下：

- 一、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二、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三、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四、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 五、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包含: 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 六、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 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 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4 條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 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二條規定標準者, 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 第四章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環署空字第 1010106241 號令公布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環署空字第 1101065329 號令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環署空字第 1111074233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 四、管制室內空間：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其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

法定騎樓面積。

五、自動監測設施：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

#### 第 4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第一項巡查檢驗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 第 5 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布設巡檢點之總數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總數至少五點。
- 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十點。
- 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二十五點。
- 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四十點。

五、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巡檢點總數不得少於四十點。

## 第 6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管制室內空間實施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公告場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公告場所實施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

## 第 7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
- 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
- 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
- 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

##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並得增加採樣點；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且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累進採樣點一個。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

## 第 9 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
-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

## 第 10 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起算點如下：

- 一、第一次定期檢測：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
- 二、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

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且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

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暫停營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

- 一、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依原定期間辦理。
- 二、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

#### 第 11 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 第 12 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 第 14 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 一、二氧化碳。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15 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第六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 17 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準確度查核、校正與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符合附錄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附錄 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 一、作業方式規範

- (一)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 (二)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三) 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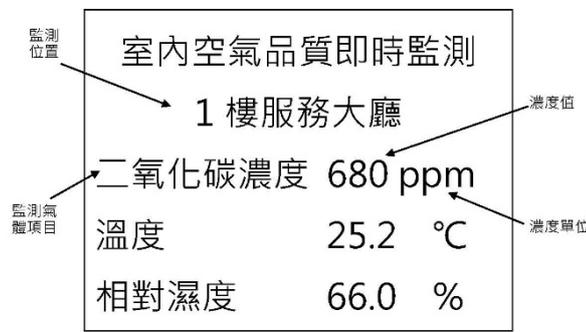
### 二、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 (一)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記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ppm單位。
  - (二) 至少需記錄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須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 (三)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 (四) 須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
- 
-

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 三、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一)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未能顯示區域名稱，請於面板上方標示）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 1。



- (二)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 (三)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 (四)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 (五)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 四、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
-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

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 (三)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四百至五千 ppm 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一 ppm。

#### 五、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規範

- (一)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
- (二)以一千 ppm 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三)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相對誤差大於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 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
- (五)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及校正應作成紀錄，記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 第五章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環署空字第 1010106156 號令公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第 3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第 4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 6 條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 7 條

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第 9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因 子(B)	應處罰鍰計算方 式(新臺幣)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室 內空氣品質不 符合室內空氣 品質標準)	1.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處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之罰 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1.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 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500%者,A=3 (2)達300%但未達500% 者,A=2 (3)未達300%者,A=1 2.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染 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 質標準之程度: (1)達1000%者,A=3 (2)達500%但未達1000% 者,A=2 (3)未達500%者,A=1 3.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氣 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之程度: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 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以 最高者計算。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 元
		1.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處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之罰 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1.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 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 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 場所者:A=2 2.改善期間於場所標示室 內空氣品質不符合規定 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 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 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定 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 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1.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者:A=2 2.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但未據以執 行者:A=1 3.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 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 質,但未檢討修正其計畫 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 萬元) $\geq$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 (未符合應置專 責人員相關規 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1.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者:A=2 2.已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但其資格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 萬元) $\geq$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內 空氣品質檢驗 測定、自動監測 設施連續監測 結果作成之紀 錄有虛偽記載 者)	依第十三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1.每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 品質檢驗測定作成之紀 錄有虛偽記載者:A=1 2.每次自動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 虛偽記載者:A=1 3.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 A=2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五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 萬元) $\geq$ 五十萬元
五	第十條 (未實施定期室 內空氣品質檢 驗測定、設置自 動監測設施,及	依第十八條規定,處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	1.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 質檢驗測定者:A=1 2.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 測設施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二萬五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 元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因 子(B)	應處罰鍰計算方 式(新臺幣)
	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3.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 因子得併計。	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元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萬元) $\geq$ 十萬元

## 第六章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環署空字第 1010106090 號令公布

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 環署空字第 1050063738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 第 3 條

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公告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 一、於同幢（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第 4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

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日後，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第 5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 第 6 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

- 一、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 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第 7 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

#### 第 8 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標章有系統，申請好輕鬆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站：<https://iaq.moenv.gov.tw/indoorair/Default.aspx>

登入標章系統  
(申報及標章專區)

非公告場所申請帳密(註冊)  
公告場所 使用申報帳密

上傳申請資料



標章系統登入/註冊



下載標章系統操作手冊

環保局審查文件



標章地圖頁面

場所資料補件

退件

通過

授予標章場所自行下載張貼



# 室內空品新主張，符合流程頒標章



- 用印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合格檢測報告
- 承諾據以執行之維護管理計畫書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標章要點查詢

# 室內空品新主張，檢測合格獲標章

##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 <sub>2</sub>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1至3個項目 依場所類型符合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800	1,500	

級別 / 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1. 直讀儀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  
(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  
(定檢前兩個月)

2. 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  
項目標準加嚴  
(每三年定期  
檢測一次)

標準同  
現行法規  
(每二年定期  
檢測一次)



標章要點查詢



環境部

廣告

## 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健身中心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部分：

- (一) 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分別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 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歸屬 D-1 類組。同法第 3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三) 違反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按本法第 91 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

- (一) 按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二)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D-1

類組規模 300 平方公尺以上，每 1 年 1 次，規模未達 300 平方公尺，每 2 年 1 次，申報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同辦法第 6 條附表二，檢查項目為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緊急進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 16 項。

- (三) 違反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依本法第 91 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三、有關辦理室內裝修許可部分：

- (一) 按本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 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如符合上述情形，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 (三) 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而未辦理，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伍、內政部消防署

## 健身中心消防相關法規及須知：

- 一、查供健身中心使用用途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甲類場所，依上開標準應檢討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按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設置與維護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並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中心，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健身中心使用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應具有防焰性能及其應附有防焰標示。
- 四、相關法規或須知：消防法第 6、9、10、11、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消防法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 1、15、21-1、27-1、28、35、37、40、42、42-1、42-3、43-1、47 條條文；增訂第 21-2、25-1~25-9、43- 2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 第 6 條 1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3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4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1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 2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

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 3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第 11 條
- 1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2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 第 13 條
-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2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4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5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二、地下建築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 6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 7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8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消防法施行細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及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 公告

法規體系：消防

立法理由：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1502號 公告

法規體系：消防

圖表附件：公告附件\_修正規定.odt

### 依據：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公告事項：

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如附件。

###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公告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全部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診所 所有 病房 者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授消字第〇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類別六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內消字第一 ○三○八二 ○六三三號 公告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一百 零八年三月 十五日台內 消字第一○ 八○八二一 五○二號公 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內政部九十 三年三月十 五日内授消 字第○九三 ○○九○五 ○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 月一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